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OCT 3 1990
UNISA COLLEGE



Distr.
GENERAL

A/45/436
12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44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3
阿根廷.....	3
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	4
三、 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5
A.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5
万国邮政联盟.....	5
世界卫生组织.....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7
世界气象组织.....	8
B. 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9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9

* A/45/150和Corr.1。

一、导言

1. 1989年12月4日,大会通过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44/31号决议,其中第1至5段如下:

“大会,

“.....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诚意遵守和推行《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的规定;

“2. 强调需要通过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并通过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效能,继续努力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3. 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利用联合国所提供的和平解决争端和国际问题的结构;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项新的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5.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将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作为一个冲锋的议程项目,与题为‘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临时议程项目一并加以审议。”

2. 秘书长1990年2月28日的照会请各会员国政府提出第44/31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答复。类似的请求也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国际法院院长提出。1990年3月2日的信亦向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提出了这项请求。

3. 到1990年8月15日为止,收到了阿根廷和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

国)的答复。另外,还收到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答复。今后的答复将转录在本报告增编。

二、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90年6月28日)

1. 阿根廷政府谨借此机会强调,阿根廷十分重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强调,就《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执行而言,阿根廷政府已采取符合上述宣言的文字与精神的措施。
2.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问题,我国政府已经表明,我们愿意和平地彻底解决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主权争端。
3. 1990年2月15日,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发表一份联合声明(A/45/136-S/21159),表示同意重新建立外交关系,批准一系列旨在发展双边关系的措施,并设立了阿英南大西洋事务工作组。
4. 这些步骤既不意味着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上地区的主权争端已经解决,也不意味着建议双方按照《联合国宪章》开展谈判,和平地彻底解决马尔维纳斯群岛未来的所在方面问题大会决议已经得到充分执行。因此,目前存在的殖民地状况继续损害阿根廷的领土完整。
5. 然而,阿根廷政府相信,同联合王国重新建立外交关系应当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利于争端得到公正、持久解决的气氛。因此,阿根廷重申,决定继续争取恢复谈判,以期在适当顾及群岛上居民利益的情况下使问题得到和平解决。
6. 阿根廷政府因此认为,提高《马尼拉宣言》效力的途径之一,在于严格执行

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要求当事各方通过双边谈判寻求争端的和平解决的那些决议。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应当指出,下列大会决议与此有相关意义: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

爱尔兰

(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

(原件:英文)

(1990年6月27日)

1. 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属于那些在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各种事项中,不论是在区域一级,如在卢森堡的欧洲法院或斯塔拉斯堡的人权委员会和法院,还是在世界一级的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海牙的国际法院,都能接受义务和约束性解决争端的程序的那类国家,--很不幸,这类国家为数相当少。

2. 这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态度,是12国国际关系观之中固有的基本看法之一,人人都知道,12国积极赞成采取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任何建设性措施。

3. 12国以前曾多次表示怀疑,是否有必要每年单独搞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和平解决争端一事的意见。这一问题也列在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该委员会的报告每年在第六委员会上辩论。而且,大会去年通过了宣布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44/23号决议,该十年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12国认为,国际法十年很可能是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概念,创造必要的条件来加强各国接受强制性国际争端裁断的政治意愿的最有效途径。就此问题另起一个议程项目,另搞一项决议,在我们看来是多余的。

三、从国际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A.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件: 英文)

(1990年4月20日)

教科文组织目前虽然没有和大会第44/31号决议有关的方案行动,但仍在继续推行“积极的和平”的概念,和执行亚穆苏克罗“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国际大会的建议。教科文组织还向和平与国际了解方面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机构的区域和国际网络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这些机构包括专门研究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问题的机构,如突尼斯大学国际关系系。

万国邮政联盟

(原件: 法文)

(1990年6月11日)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盟)订有三种解决二个或二个以上邮政当局关于《邮盟公约》的解释和《公约》执行所施加于它们的责任的争端方法,就是:

(a) 按照《总则》第113第2款规定,由各方相互议定,征求国际局的意见,这项意见对各当事方不具约束力;

(b) 《总则》第127条第3款规定的特殊和解方法;

(c) 诉诸《章程》第32条规定的仲裁;如果当事一方决定诉诸这一程序,则这一程序即成为强制性质。

“第32条: 仲裁

“1. 如果二个或二个以上的会员国邮下当局对于《邮盟公约》的解释和邮政当局《公约》执行所施加于其中一个邮政当局的责任发生争端,则争端问题应以仲裁方式解决。”

“第111条:资料。意见。解释和修正《公约》的要求。
调查。在帐目结算中的作用。

“1. 国际局应随时为执行理事会、邮政研究、咨询理事会和各邮政当局服务,就邮下服务有关的问题,向它们提供任何需要的资料。

“2. 特别要收集、整理和发表和分发值得国际邮下服务注意的各种资料;根据有关方面的要求,有争端的问题提供意见;对解释和修正邮盟《公约》的要求采取行动;并一般地进行《邮盟公约》分配给它或为邮盟的利益或发交给它作的研究、编辑或文件编写工作。”

“3. 还应根据各邮政当局的要求进行调查,取得其他邮政当局对某一问题的看法。调查的结果不具有表决的效力,也不具有正式约束力。

“4. 应将属于邮政研究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提请该委员会主席注意,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5. 应作为要求提供此种便利的各邮政当局之间与国际邮政服务有关的所有各种帐目的结算交换所。”

“第127条:仲裁程序

“如果争端须经仲裁解决,本案各当事邮政当局均应选出一个与争端无直接关涉的会员国邮政当局。当若干邮政当局提出争端事由相同,则为本条目的应仅视为一个邮政当局。

“2. 如果本案的一个当事邮政当局在6个月期间内没有就仲裁建议作出行动,国际局如果受到要求,应自行促请未履行义务的邮政当局指定一名仲裁人或自行指

“3. 本案各当事方得议定指定一个单一仲裁人,此一仲裁人可由国际局担任。

“4. 仲裁人的决定应以多数票作出。

“5. 如果票数相等,仲裁人应选出另一个不涉及争端的邮政当局来解决此一事项。如果他们无法达成协议选出一个邮政当局,则应由国际局在未为仲裁人提议的邮政中选出一个邮政当局担任。

“6. 如果争端涉及诸项协议之一,则仲裁人只能从该项协议的缔约邮当局政中指定担任之。”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1990年6月28日)

1. 《世界卫生组织章程》内订有使用国际法院的诉讼和咨询权限。解决国际争端的办法。《国际卫生条例》也订有类似的条款。

2. 虽然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也曾受益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但在国际法院的诉讼权限方面,会员国没有使用过其解决争端程序,这可能是因为在卫生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不会引起国际一级的严重争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1990年4月3日)

《马尼拉宣言》第一部分第9段指出,各国应当考虑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签订协定。这方面,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在理事机构的最近一系列会议上,决定展开一项新的活动,名为“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争端的条约”。根据该项决定,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召集了一次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审议是否应该开始起草一项关于此一问题的新条约,如果开始,又以什么为内容,以便最终(在1991年以后)将条约草案提交外交会议通过。1990年2月19日至23日,专家委员会在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举行了第

一届会议。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存有一份委员会首届会议的报告,和一份由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编写、作为委员会首届会议讨论基础的文件(文件SD/CD/E/2和3)。委员会预定在1990年10月22日至26日举行第二届会议。

2. 目前,由知识产权组织执行的有效条约共有六项,它们为各该条约的缔约国间的争端提供解决机制。这些条约是:工业产权领域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斯德哥尔摩条例》,1967年;第28条)、《专利合作条约》(第59条)、《商标注册条约》(第46条)和《关于订立标志图案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第16条);版权或近似权利领域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斯德哥尔摩条例》,1967年和《巴黎条例》,1971年;第33条)以及《保护演员、唱片录制者和广播机构国际(罗马)公约》(第30条)。上述各条中的解决争端程序基本上相同,都是规定如果条约的两个缔约国对条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无法通过谈判解决,或无法就另一种解决办法达成协议,其中一方可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除《罗马公约》外,各项条约所规定的解决机制都是任择性的,也就是一国签署条约时可声明条约中的这条规定不对其适用。

3. 1989年5月26日在华盛顿特区通过的《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一旦生效,也由知识产权组织执行。该条约第14条订立了一套解决争端的办法,用以解决缔约国之间在条约的解释和执行方面可能产生的争端。该条规定有缔约国相互磋商、将争端提交一个专门小组审议、由大会提出建议等方式,并规定如果争端各方协议,也可采用使争端友好解决的其他方式,如斡旋、和解、调解和仲裁、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备有《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副本。

世界气象组织

(原件:英文)
(1990年7月10日)

世界气象组织执行理事会1990年6月1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

议与送交气象组织的其他决议一起审议了大会第44/31号决议。关于第44/31号决议第4段,本组织无具体意见可提。

B. 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90年6月20日)

1.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的时候,人们希望它能(1)使各国在国家间关系中更好地遵守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2)有助于消除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危险;(3)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4)促进合作与和平、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的政策;和(5)加强联合国防止冲突与和平解决冲突的作用。

2. 为了满足上述期望,《马尼拉宣言》的行文措辞有足够的灵活性,内容范围十分广泛。各条款的基本要旨在于鼓励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根据公正和国际法的原则,承认并利用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潜力。《宣言》更加重视防止国家间争端的发生,并强调争端要迅速解决,和陆续使用各种不同的解决方法,不要漏过任何一种解决争端的办法。

3. 《宣言》一开始就重申《宪章》的下列原则:

(a) 所有国家应只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b) 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c) 各国人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包括自决的权利。

4. 《宣言》还重申《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5. 在重申了这些原则之后,《宣言》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原则的运用采取了一个逐步渐进的方法。它首先宣布,各国都应秉着“诚信”按照《宪章》行事,以求

“避免争端”。如果争端避免不了,各国应在主权平等和自由选择方式的基础上,“只以和平方法”予以解决。各国应本着合作的精神,真诚地设法以下列任何一种方法“及早地和公正地解决”它们的争端: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安排或其他机构、或由它们在今后双边协定或多边条约中规定的其他和平方法。《宣言》在不妨碍自由选择方式的权利的前提下,建议各国铭记直接谈判是和平解决争端的灵活和有效的办法。

6. 即便争端当事各方不能以任何和平方法及早公平地解决争端,它们仍有责任继续寻求和平解决。倘若不成,它们应进行协商,找出彼此均可接受的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如果争端的持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它们有责任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同时,它们还应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使争端更难和平解决或阻碍争端达成和平解决的任何行动。

7. 《宣言》鼓励各国更多地利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宣言》要求各国考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各国还应更多地利用安全理事会的调查机制。这些措施应当能够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作用,使其能够在解决争端或任何如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方面领域中充分、有效地履行它的职责。

8. 《宣言》提请各国注意国际法院特别自法规修改以来,为解决法律争端所提供的便利。《宣言》同时建议各国根据已经存在的协定,委托其他法院解决彼此间的分歧。《宣言》建议,法律争端通常应提交国际法院。《宣言》强调了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的强制性和咨询性权限的可取性。而且,《宣言》讲明,通过法律程序解决法律争端不应被视为各国间的不友好行为。

9. 最后,《宣言》主张秘书长更多地参与解决争端的程序。《宣言》敦促他充分利用《宪章》中有关赋予他的职责的条款。《宣言》特别重申,秘书长有权将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10. 大会第44/31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一项其他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

机关和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书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

11. 大家记得，《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大会第42/22号决议附件除其他外)规定：

(a) 各国应遵守其对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承诺，此一原则与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是不可分的；

(b) 国际争端当事国应纯粹以各平方法解决其争端，以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为此目的，各当事国应采用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区域安排等方法，或包括斡旋在内的其他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

12. 大会在《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第43/51号决议附件)中除其他外，重申了《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

13. 在这样的背景下，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各会员国应当考虑增进合作与睦邻友好关系。大会第六委员会以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已经确定了这种关系的主要内容。

14.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支持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即秘书长了解某一文书执行情况的唯一办法是通过从各国收到的书面答复。《马尼拉宣言》是公认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程序之一，因此，了解其执行情况非常重要。

15. 因此，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建议敦促各会员国就《宣言》的执行方式提交书面答复。毋庸赘言，执行《马尼拉宣言》实际上就是重申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之一——它除其他外，已被誉为当代国际关系的关键性法律文件。

16.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另一个观点也可以考虑，即委托联合国宪章特

别委员会或一个特设委员会起草一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国际公约,内容包括从预防冲突、直接谈判、诉诸联合国机构到第三方审断和有约束力的裁决等所有各种法律义务。

17. 还可以考虑建立和平与合作区,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地区内各国合作促进实现和平与合作的目标。这些设想都列在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方案中。

18. 最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认为,在当代国际关系不断演变政治格局和气氛下,联合国会员国在制定本国外交政策的时候,除了首先考虑各种政治和经济因素之外,还应适当考虑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法治的问题。在国与国中有法治这一要素,和提高对法律义务的认识,应当能够大大促进《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实施和执行。在这方面,各国必须严格遵守主权平等的原则,避免打着任何幌子的各种干涉主要倾向。
